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已到期，经协商一致，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(吴汉明)

(陈胜华)

(刘 越)

(吴西彬)